

# T/SDCA

## 团 体 标 准

T/SDCA XX—2025

### 脱酚酚油

Dephenolized phenolic oi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技术要求 .....	3
5 检验规则 .....	4
5.1 检验分类 .....	4
5.2 组批原则 .....	4
5.3 取样 .....	4
5.4 判定规则 .....	4
5.5 复检规则 .....	4
6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	5
6.1 标志和标签 .....	5
6.2 随行文件 .....	5
7 包装、运输、贮存 .....	5
7.1 包装 .....	5
7.2 运输 .....	5
7.3 贮存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 脱酚酚油

**警告：**本品属于“易燃液体”，具有腐蚀性，作业人员在操作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护眼镜、橡皮手套、口罩、工作服等防护用品。工作场所应通风良好，有安全标识，有必要的消防设施、急救药箱。脱酚酚油失火时，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及砂土进行灭火。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脱酚酚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和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分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脱酚酚油。

分子式： $C_6H_5OH$ 。

相对分子量：0。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99-2008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GB/T 2281-1996 焦化轻油类产品密度的试验方法

GB/T 2288-200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GB/T 24208-2009 洗油萘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2282-2022 焦化轻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脱酚酚油** dephenolized phenolic oil

煤焦油经过蒸馏切取170-210℃的馏分得到酚油，酚油再经脱酚处理制得的化工副产物。

## 4 技术要求

脱酚酚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脱酚酚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外观	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 无可见机械杂质。	目测 <sup>a</sup>
2	萘含量, $\omega/\%$ $\leq$	10.00	GB/T 24208
3	密度 (20℃) / ( $\text{g}/\text{cm}^3$ ) $\leq$	0.99	GB/T 2281
4	水分, $\omega/\%$ $\leq$	1.00	GB/T 2288
5	馏程 (101.325kPa) 210℃前馏出量, $\omega/\%$ $\geq$	85.00	GB/T 2282; 气压校正按GB/T18589

<sup>a</sup>将试样置于100mL的无色透明玻璃量筒中, 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进行观察。  
注: 如需对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 相应的技术指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5 检验规则

### 5.1 检验分类

5.1.1 表1中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b) 关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新时;
- c) 主要原料有变化时;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 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5.1.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萘、酚、密度。

### 5.2 组批原则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 以每次产品的发运量确定为一个检验批。

### 5.3 取样

取样应按照GB/T 3723和GB/T 6678、GB/T 6680的规定进行。取样应满足检验、留样需要。

###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指标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 5.5 复检规则

如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时，应按照GB/T 3723、GB/T 6678和GB/T 6680重新加倍取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视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 6.1 标志和标签

脱酚酚油属于乙类易燃液体，相关安全的提示性信息参见GB/T 3915—2021附录A。脱酚酚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危险性标志和标签信息应符合GB 190、GB 13690和GB 30000.7的规定。

### 6.2 随行文件

每批出厂的脱酚酚油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上应注明生产企业名称、详细地址、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或批号、净含量等。

## 7 包装、运输、贮存

### 7.1 包装

7.1.1 脱酚酚油应装于清洁、干燥的专用罐车或密封钢桶、铁桶、塑料桶桶内。

7.1.2 桶装脱酚酚油每桶净含量 160kg 或其他。

7.1.3 包装要求密封，防止脱酚酚油渗出及水分渗入。

### 7.2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执行交通部门有关规定，并应防止雨淋和日光暴晒。

### 7.3 贮存

脱酚酚油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贮存温度不宜超过37℃。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贮存或久存。

---